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市教育系统“两创两争”

评选工作的要求

一、评选范围

1.文明班级: 各级各类学校中所含班级；

2.文明宿舍:  各级各类寄宿制学校的宿舍；

3.文明学生:各级各类学校中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

二、评选标准

（一）文明班级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学生的班级领导集体；

2.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团结友爱，诚实守信，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3.学习风气浓厚，有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学风，自觉遵守学习纪律，考试无作弊现象；

4.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积极开展网络文明活动，唱响网络文明主旋律、积极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5.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6.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文明宿舍标准

1.思想进步。宿舍成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思想上要求进步，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传播正能量；

2. 学风优良。宿舍成员勤奋学习，主动思考，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及文体运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有成员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学习风气浓厚；

3.文明和谐。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国法校纪和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志愿服务等各项活动，有团队精神，互帮互助，共同进步，舍风优良。舍长尽职尽责，起模范带头作用，有号召力和向心力；

4.健康高雅。宿舍布置合理美观、大方优雅，体现专业特色，文化氛围浓厚;宿舍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文明、丰富，自觉抵制各种不健康思想和低庸文化的侵蚀，道德情操高尚，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得体;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积极营造有序的网络文明；

5.安全有序。宿舍成员自觉爱护宿舍公共生活设施，宿舍内电线、电源插板摆放连接有序、安全合理，不使用大功率电器，无私拉乱接电线绳索现象。离室随手关门、关电，防盗意识强，无火灾、刑事案件或治安案件发生；

6.卫生整洁。室内整洁，空气清新，生活、学习用具干净整齐，成型成线，统一方向整理放置;做到“四无”(无垃圾、无灰尘、无蜘蛛网、无痰迹)和“六不”(不乱摆、不乱贴、不乱倒、不乱拉，不乱钉、不涂画)。

（三）文明教师标准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教学纪律和社会公德，无违法违纪及学术造假行为；

2.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热爱教师工作，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严谨治学，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3.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集体，团结友善，爱护学生，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严以律已，宽以待人，诚实守信，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4.在本单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坚持文明上网、文明用网，教育和引导学生积极传播网上正能量等；

5.热心公益活动，热爱集体，乐于助人，无私奉献。

（四）文明学生标准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爱祖国、爱学习、爱劳动、爱人民、爱社会主义，争当民族复兴的时代新人；

2.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尊敬师长，团结友善，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朴素，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

4.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和科技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文明上网、文明用网，在网上积极传播正能量、弘扬网络主旋律；

5.热心公益，热爱集体，乐于助人，无私奉献。

（五）申报材料

1.填写申报表、汇总表（见附件2-8，一式1份，统一用A4纸正反两面打印装订（无需加装封面），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县区学校必须由其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文明办加盖公章，卫生、民政、妇联等其他行业系统学校须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2.其他支撑材料，一式1份。（1）文明班级、文明教师需提供班主任和教师无违规违纪证明，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市属学校由本单位盖章，市教育局统一征求机关和直属单位纪委意见。科室和直属机构工作人员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同一所学校多人参评的，由所在学校统一出具1份证明即可。（2）文明教师、文明学生需提供个人近年来获得县级以上先进个人荣誉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照片、复印件）论文、优质课证书无需提供）、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电子扫描件或电子照片、复印件或网络截屏打印件（审核后留复印件）。 （3）文明班级、文明宿舍需提供2017-2018学年以来有关情况材料及图片，获得上级部门表彰的荣誉证书电子扫描件、复印件，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复印件或网络截屏打印件（审核后留复印件）。各类支撑材料原件不再提供，电子扫描版或照片必须清晰无误，造假作不良记录纳入诚信档案并取消参评资格，提交的复印件不再退回。

新乡市文明班级申报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名称 |  | | 班主任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主  要  成  绩 | （800字左右） | | | | |
| 主  要  成  绩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  | 县（市、区）  文明办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1. 高等学校、市属学校不加盖县（市、区）部门印章；   2.其他部门所属学校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印章 | | | | |

新乡市文明宿舍申报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宿舍名称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主  要  成  绩 | （800字左右） | | | | |
| 主  要  成  绩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  | 县（市、区）  文明办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1.高等学校、市属学校不加盖县（市、区）部门印章；  2.其他部门所属学校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印章 | | | | |

新乡市文明学生申报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班级名称全称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 性别 |  | 年龄 | |  | 民族 | |  | 职务 |  |
| 主  要  成  绩 | （8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主  要  成  绩 | |  | | | | | | | | | | |
| 学  校  意  见 | |  | | | |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 |  | | | | 县（市、区）  文明办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1.高等学校、市属学校不加盖县（市、区）部门印章；  2.其他部门所属学校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印章 | | | | | | | | | | |